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志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東勳、林信榮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8,59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933
元（計算式：523333+00000-00000=528933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
8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
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英寬